

三门县捷顺橡塑厂年产 500 吨定位器、200 吨减速带、200 吨护角的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22 日，三门县捷顺橡塑厂根据《三门县捷顺橡塑厂年产 500 吨定位器、200 吨减速带、200 吨护角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开发区；

建设规模：年产 250 吨定位器、100 吨减速带、100 吨护角（橡塑交通设施制品）

主要建设内容：三门县捷顺橡塑厂利用三门铭龙橡塑有限公司现有已建生产厂房，不新征用地及新建厂房；购置破碎机、挤出机、硫化机等设备，主要交通设施的生产经营，主要生产工艺涉及破碎、挤出、硫化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50 吨定位器、100 吨减速带、100 吨护角（橡塑交通设施制品）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三门县捷顺橡塑厂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县捷顺橡塑厂年产 500 吨定位器、200 吨减速带、200 吨护角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取得环评批复（三环建[2018]17 号）。

目前，先行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200 吨减速带、200 吨护角的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橡胶交通设施制品暂不实施，橡塑制品不使用再生胶和橡胶原料，橡塑交通设施制品原辅料用 PVC 粒子代替再生胶和橡胶。先行项目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其它废包装袋及员工生活垃圾。挤出、硫化废气经 1 套低温等离子+15m 排气筒后排放。硫化机较环评少 2 台，现生产工艺不使用锅炉加热。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二）废气

破碎、上料粉尘经滤筒处理后排放；挤出、硫化废气经低温等离子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声源为挤出机、破碎机、硫化机等机械噪声。

（四）固废

先行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其它废包装袋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回用于生产，其它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调查，企业已加强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建立了安全环保部并配备了 1 名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并落实了企业各级人员岗位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通过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公司领导、部门负责人和员工各负其责，严格控制突发环境事故的发生，对降低突发环境事故起到较大作用；

（2）建立了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定期巡检和维护责

任制度并得到落实；

(3) 建立了环境安全培训制度，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2、防护距离

大气防护距离

此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破碎、上料废气处理设施对粉尘的处理效率约为 72.3%；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53.8%，对氯化氢的处理效率约为 78.6%。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三门县捷顺橡塑厂厂区废水收集池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排放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的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监测期间，三门县捷顺橡塑厂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氯化氢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限值。破碎、上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限值。

该项目厂界四周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为 $0.4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538\text{mg}/\text{m}^3$ ，氯化氢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0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的厂界无组织浓度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昼标准。

4、固废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先行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其它废包装袋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回用于生产,其它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年废水排放量为102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0.003吨,氨氮年排放量 1.53×10^{-4} 吨,VOCs年排放量为0.036t,烟(粉)尘年排放量为0.0252t。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县捷顺橡塑厂年产500吨定位器、200吨减速带、200吨护角的生产项目(先行)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处置工作,按照环评及相关整治要求完善各类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

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好风险防范措施，杜绝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县捷顺橡塑厂年产 500 吨定位器、200 吨减速带、200 吨护角的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柯以峰
李健
张新
陈公

三门县捷顺橡塑厂

2019年11月22日

陈子云， 车慧轩

郑志顺

三门县捷顺橡塑厂年产 500 吨定位器、200 吨减速带、200 吨护角的生产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郑志顺	三门县捷顺橡塑厂	18358632888	332626198005720978
陈公仁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968690903	230103196312055110
李进才	市设计院	13857699791	332625197310100116
李远辉	台州市路桥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857676771	331003198508010019
车慧轩	浙江省土壤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80493885	152202199304040616
柯川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858678012	331022199011043118
陈子云	台州市永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57619234	33260197811272018
验收人员			